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川青文联函〔2026〕68号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加强专业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社会 组织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专业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管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及全省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联合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从根本上解决名称不规范、职务称谓不规范、会员统筹不明、活动管理不严、议事不民主、社群失控等突出问题，推动联合会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及四川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和规定，结合我会实际，经联合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文联、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和专项治理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以规范

化建设为主线，以专项治理为抓手，推动各专业委员会建立健全规范、高效、廉洁的运行机制，促进青少年文学艺术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和规范化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1. 组织机构名称全面规范，治理架构清晰明确；
2. 负责人职务称谓符合规定，任职程序合法合规；
3. 会员归属统一，统筹管理规范有序；
4. 委员推选条件严格，议事民主公开；
5. 活动举办规范报备，学术引领作用明显；
6. 治理制度健全完善，监督问责严肃有力。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加强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确保专项治理在联合会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开展。

2.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社会组织管理规定和联合会章程办事，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联合会形象和公信力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标本兼治。

4. 坚持统筹推进。将专项治理与业务发展、服务会员、活动开展有机结合，实现治理与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治理背景与政策依据

2026年以来，省文联围绕社会组织管理举办规范化建设专题培训班并进行现场督导与全面核查，联合会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了上级关于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及乱象整治的相关文件精神。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9号）及四川省民政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的通

知》等相关规定，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名称、负责人、工作人员、项目、活动、财务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

各专业委员会应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全面对照检查，逐项整改规范，切实担负起自身建设的主体责任。

三、专项治理与规范化建设的重点内容

（一）组织机构名称规范化

1. 今后联合会各专业委员会一律统一称为「专业委员会」，不再单独设立专委会理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取消专业委员会理事会设置。专委会治理架构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委员。

2. 各专业委员会对外活动、印发文件、制作证书和宣传材料时，必须规范冠以联合会全称，使用「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专业委员会」的规范名称，不得隐去联合会名称、以独立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3. 专业委员会名称不得以「中心」「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使用「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

4. 专业委员会设立须经联合会党支部征求意见、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提交联合会理事会表决通过；设立、名称变更、撤销，须按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5. 各专业委员会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日常监管，配合抓好年检、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整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二）负责人职务与任职程序规范化

1. 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职务称谓统一调整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今后不得再使用「主席」「副主席」「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称谓。

2.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任职程序为：一般由联合会负责人推荐，经联合会秘书处考察审核，征求联合会党组织意见后，提交联合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3. 主任委员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4.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任职应向联合会秘书处备案，任期内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按程序重新推选并报备。

（三）会员统筹与会员管理规范

1. 原来由各专业委员会统筹管理的会员，全部纳入联合会统筹，统一作为「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不再称为××专业委员会会员。

2. 各专业委员会内部成员统一称谓为「委员」；凡涉及本专委会成员的文件、证书、名单、宣传材料、通讯录等，一律使用「委员」称谓；涉及联合会会员、会员单位的，按联合会会员管理办法规范使用。

3. 各专业委员会不得以「会员」「会员单位」名义发展本专委会成员或收取费用；确需发展联合会会员、会员单位的，按联合会会员管理办法办理，由联合会统一建档管理。

4. 联合会统一建立会员会费收缴台账，对会员缴费情况统一登记管理。各专业委员会协助联合会会员部对会费进行催缴，督促本专委会会员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并承担发展新会员和会员单位的推荐、初审和发展责任。

5. 对长期不缴纳、欠缴会费的会员，由所在专业委员会协助联合会会员部催缴提醒；对连续两年未缴纳会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由专业委员会提出意见，按程序提请联合会理事会审议，予以清除会籍并向社会公告。

（四）委员推选与任职条件规范

1. 各专业委员会在原有理事会理事中推选合适人选为委员，原则上从原理事和优秀会员中推选确定。

2. 每个专业委员会委员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三十名。

3. 委员选任应严格把握以下条件：

（1）不得兼任两个以上社会组织职务；

（2）无违法犯罪记录；

（3）未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4）社会影响积极正向；

（5）无负面舆情信息、无不良记录、无不诚信经营记录等。

4. 委员人数确需超过三十名的，属于特殊情况（如行业原有会员较多、规模较大等）的，由联合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委员选任结果应报联合会秘书处备案，并作为专委会治理架构的基础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五）议事与会议制度规范化

1.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会议时间相对固定，便于安排和参加。

2. 各专业委员会应提前半个月将会议议程和方案报联合会秘书处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

3. 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如实记录参会人员、议题内容、讨论意见和决定事项，会议纪要和相关材料及时归档并报联合会秘书处备案。

4. 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年底接受联合会考核，并在联合会理事会上进行述职，接受评议监督。

（六）活动举办与学术引领规范化

1. 各专业委员会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全省性主题活动，活动定位为主办和承办。活动以专委会自主策划组织为准，仅挂靠、冠名的不计入活动任务。

2. 主题活动应突出专业特色、学术内涵和公益属性，力求办出质量、办出影响，避免流于形式、华而不实。

3. 各专业委员会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学术活动，积极参与科研课题申报，鼓励委员主动策划、积极申报学术性、研究性项目，不断提升专委会的学术含金量和专业影响力。

4. 以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委员等身份参加社会活动的，必须履行报备手续；重要活动应履行报批手续，经联合会同意后方可参加或实施，不得擅自以联合会及专委会名义对外从事活动。

5. 各专业委员会应在联合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或发生勾连；不得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七）社群管理规范化

1. 各专业委员会应加强对本专委会微信、QQ等网络社群的规范管理，不得未经联合会秘书处批准擅自建立社群。

2. 建立社群由联合会统一指定专委会成员担任群主，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秘书可担任社群管理员。

3. 社群内发布信息应真实、准确、规范，不得发布违法违规、涉密、虚假夸大、低俗不良及与业务无关的信息，不得发布未经审核的对外宣传和营销内容。

4. 联合会将对各专委会社群建立、运行、解散情况登记造册、动态管理，确保全部社群纳入监管范围。

（八）财务与资产管理规范化

1. 各专业委员会财务收支统一纳入联合会财务核算和管理，不得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制定章程或财务制度。

2. 各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应编制预算报联合会审核，活动费用支出按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账目清楚、票据规范、专款专用。

3. 各专业委员会不得自行收取会费、活动费、报名费等任何费用，所有费用一律通过联合会统一收取。

4. 联合会财务部门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专委会相关收支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九）党建与廉洁自律建设

1. 符合条件的各专业委员会应按要求成立党小组或开展党的各项工作，党建工作接受联合会党组织指导。

2. 各专业委员会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和价值观。

3. 严格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对专委会讲座、展览、赛事、出版物及网络宣传等各类活动的内容审核把关，坚决防范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有害信息，确保各项活动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4. 注重青少年权益保护和安全管理。专委会面向未成年人的培训、展演、赛事等活动，应严格遵守未成年人保护、活动安全、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5. 全体委员应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不得利用专委会身份谋取私利，不得违规兼职取酬，不得参与不当商业活动。

6. 对违反廉洁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

联合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印发本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和时间节点。各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本专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和本实施方案。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6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

各专业委员会对照本实施方案治理重点，逐项开展全面自查，重点梳理组织机构名称、负责人称谓、会员归属、委员名单、活

动开展、社群管理、财务状况等情况，形成自查报告，连同委员及负责人名单于规定日期前报送联合会秘书处。

（三）整改落实阶段（2026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各专业委员会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逐项整改到位。需撤销、合并或更名的，按程序办理。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联合会组织专项检查组，对各专业委员会治理情况进行逐一检查验收，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组织保障与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联合会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联合会执行主席（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各项工作。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第一责任人，对本专委会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专业委员会要将专项治理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逐项落实，确保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注重长效治理

坚持边治理、边建设、边完善，把规范化建设作为长期任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四）严格督查问责

对专项治理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拖延应付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强化服务保障

联合会秘书处要加强对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服务，及时答疑解惑，帮助解决治理中的实际困难，推动各专委会规范化建设与业务发展相互促进。

各专业委员会要以此次专项治理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各项治理任务落地见效，共同谱写联合会规范化建设新篇章。

特此通知。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2026年9月